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阅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 2018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委员会同意该资产核销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购销产品和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持续和必要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19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 2019 年与关联方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在业界享有优良的声誉，建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聘期各一年。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刘向明、闵涛

2019 年 4 月 25 日